

## 开户文件－开立慈善机构商号账户

- ✓ 由下列人士签证为真确的副本：
  - a. 法律专业人士，如受香港律师会监管的律师、公证人，或同类人士；
  - b. 会计专业人士，如受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的核数师、执业会计师，或同类人士；
  - c. 根据香港反洗钱规例（如打击洗钱及恐怖份子资金筹集条例（AMLAO））获发牌照的信托公司，或同类机构；
  - d. 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员的特许秘书或公司治理师，或同类人士；
  - e. 同类司法管辖区的司法机构成员；及
  - f. 太平绅士。
- ✓ 建议格式：签证人必须在文件副本上签署及注明日期（在签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注明全名），并清楚地表明他／她的职位。签证人必须证明这是真确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注明页数。
- ✓ 董事和所有授权签署人必须在开立账户时出席。
- ✓ 如欲查阅所需文件的样本，请浏览以下网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 甲、公司登记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税务局所发的信件，说明此为慈善机构，并获税务豁免，如适用</li><li>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注册证书及其后的公司更改名称证书，如适用</li><li>3.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其后的秘书及董事更改通知书（委任／离任）（表格 D2A／ND2A），如适用</li><li>4.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个月发出认可的公司查册／查阅公司资料</li><li>5. 新成立的公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i. #董事证明书或相应文件</li><li><input type="checkbox"/> ii. 首任秘书及董事通知书（表格 D1）</li></ul></li><li>6. 成立一年以上的公司<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nput type="checkbox"/> i. 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表格 AR1／NAR1）</li><li><input type="checkbox"/> ii. 股份分配申报表（表格 SC1／NSC1）及／或转让文书，如适用</li></ul></li><li>7.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文件，如允许以慈善机构相关类型营运的政府执照／许可／登记证明（如适用）</li><li>8.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章程</li></ol> |
|---|

### 乙、由一名主要管理人、所有授权签署人、所有\*实益拥有人及所有\*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提供的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出的身分证明文件</li></ol> |
|---|

## 丙、相关公司提供的文件

### 1. 如股东为一间公司

- 架构图显示每家中介控股公司的成立国家/地区、营业国家/地区、拥有公司股份的股权份数及其实益拥有人，并由董事认证

### 2. 如\*实益拥有人为信托基金

- i. 信托契约或参照在有关成立国家/地区的合适登记册或从以专业身份行事的受托人的书面确认（有关文件样本可向本行索取）或由已审阅相关文件的律师确认以下细节：
- a) 信托名称
  - b) 成立/结算日期
  - c) 信托文书所载的司法管辖区，有关安排受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监管
  - d) 任何官方机构授予的识别号码（如有）（例如报税识别号码或慈善或非牟利团体登记号码）
  - e) 受托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全名、出生日期、国籍（国家/地区）、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及号码）
  - f) 财产授予人及任何保护人或执行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g) 已知受益人身份证明资料
- ii. 受托人及就信托而言的\*实益拥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iii. 由财产授予人/捐赠者及已知受益人提供的资料：  
个人：税务管辖区

## 丁、财富来源/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开办资金、捐款或会费的证明文件

可接受的营商资金的持续来源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恒常资金、捐款、募款活动或会费的证明文件

## 戊、由所有实益拥有人提供的资料

1.  税务管辖区

## 己、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文件

*（仅在下列情况适用时）*

请提供适用的 HSBC 声明表格和/或 IRS W 表格以确定你在 FATCA 下的税务状况；仅提供一个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FATCA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fatca.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美国 IRS 网站 [www.irs.gov/FATCA](http://www.irs.gov/FATCA)。

- 如果你是美国人士，请提供 IRS W9 表格。
- 如果你不是美国人士，且是一个没有取得或者没有在申请由美国国税局颁发的全球中介身份识别号（GIIN）的金融机构，请提供 IRS W-8BEN-E 表格。
- 如果你是一个无行企业实体，请提供 IRS W9 或 W-8BEN-E 表格。

## 庚、共同汇报标准文件

*（如适用）*

如果你是一个被动非财务实体或者由另一个金融/财务机构管理并位于非参与税务管辖区的投资实体，请提供每个实体的控权人税务居民自我证明表格。有关表格和更多关于 CRS 的信息，请参考汇丰银行的网站：<https://www.crs.hsbc.com/zh-cn/cmb/hongkong> 或香港税务局的网站：[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s://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语言，须另外提交翻译文本。
- (乙) ^所需的开户文件必须视乎该慈善机构在注册时所登记的机构性质而定。（如以有限公司形式注册，所需的文件与有限公司相同。）
- (丙) **最终实益拥有人：**
- 就法团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已发行股本**的不少于 10%；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法团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就合伙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或控制该合伙的**资本或利润**的不少于 10%；或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或
    - 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的**投票权**的不少于 10%；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或
    - 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或
    - （如该合伙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就信托或基金会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有权享有信托财产或基金会的资本的任意比例的既得权益的任何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或
    - 该信托或基金会的财产授予人、资产提供者、捐赠者或财产出资人；或
    - 该信托的受托人，或该基金会的理事会成员或董事；或
    - 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
    - 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 就不属 (1) 至 (3) 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项说明的个人：
    - 最终拥有或控制该人的任何人；或
    - （如该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
- (丁) ✕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乃指获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银行业务关系，或获授权指示通过所开立的账户或所建立的业务关系进行各种活动的人。看似代表客户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与银行建立业务关系的人
  - 拥有账户的唯一授权，或拥有转入资金及将资金转出至第三方账户的不受限制授权的获授权签署人（AS）
- (戊) #本行或会要求客户提供由相应国家／地区的执业会计师／本行认可的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成员律师／公证人发出的证明信，确认董事、股东、最终实益拥有人证明书或相应文件的内容属实。
- (己) ^会议纪录非必要在开立账户时提交。
- (庚) 如有需要，本行会要求客户及／或有关人士提供其他开户资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证明，商业证明。
- (辛) 贵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将经过本行检查及批核，并全权由本行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贵公司的开户申请，而无须提供任何理由。无论账户最终是否开立，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将不予退还。

# 多谢选用汇丰

开户查询：(852) 2748 8238